

| | | | |
|-------|-------------------------------|-------|-------------|
| 索引号: | 12220000013545683N/2021-02139 | 分类: | 通知公告;通知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成文日期: | 2021年04月26日 |
| 标题: | 关于开展吉林省地方志学术理论研究成果征集活动的通知 | | |
| 发文字号: | 吉志发〔2021〕15号 | 发布日期: | 2021年05月11日 |

关于开展吉林省地方志学术理论研究成果征集活动的通知

吉志发〔2021〕15号

各市（州），梅河口市，各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省方志委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提升方志研究理论水平，为三轮修志提供理论支撑，推动地方志事业持续发展，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吉林省地方志学会拟于四季度举办2021年度吉林省地方志学术年会。现面向全省地方志工作者及各界专家、学者征集地方志学术理论研究成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果形式

理论文章、专题研究报告。

二、选题要求

选题可根据本通知所附选题参考范围确定，要具体化、指向明确，不能套用参考范围中的大题目。

三、内容要求

1. 要体现应用性，理论联系实际，观点明确，逻辑严谨；
2. 要体现学术性、理论性，突出时代性，为志鉴编纂实践提供有价值的借鉴；
3. 专题研究报告要对调查对象（现象）进行较为全面的阐述，真实反应状况，论点清晰、论证有据，逻辑严密，要有数据支撑，要提出建议或对策；
4. 要有独立思考、研究和创见，严禁抄袭。

四、格式要求

1. 书写顺序：标题、作者单位和姓名、内容提要（100—300字）、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
2. 版式：用 WORD 排版，标题用三号宋体加粗，作者单位、姓名用四号楷体，正文用小四号宋体，内容提要、关键词、注释、参考文献用五号楷体，行间距设为固定值 24 磅；
3. 引文注释采用页下注（脚注）形式，参考文献应置于文末；
4. 参考文献格式：专著类应注明作者、书名、卷次、出版社及出版时间、页码；论文类应注明作者、文章名、发表刊物及刊期。

五、截稿时间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六、评审与奖励

1. 省地方志编委会成立评审组，对报送成果进行评审；
2. 优秀成果作者将获得奖励证书；
3. 获年会一等奖的研究成果，优先向省级以上公开学术期刊推荐，并在《今古大观》上刊发。
4. 优秀成果收入论文集公开出版。

七、其他事项

请各市（州）志办指定 1 名同志负责协助征集工作（5 月 15 日前上报该同志姓名和联系方式）。征集论文由市（州）进行初评，将评选出的成果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省方志委（不需要报送纸质稿件）。梅河口市直接报省方志委。

邮箱：jlsdfzxxh@126.com

联系人：任 帅 孙敏杰

联系电话：0431-88904870

附件：吉林省地方志学术理论研究选题参考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1年4月25日

附件

吉林省地方志学术理论研究选题参考

1. 地方志与地方史相关研究
2. 新时代地方志工作格局与事业发展研究
3. 地方志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研究
4. 大数据时代地方志事业创新发展研究
5. 二轮修志经验教训总结剖析
6. 第三轮地方志编纂工作、编纂理论研究
7. 新时代年鉴编纂创新研究
8. 乡镇村志编纂工作研究
9. 机构改革对地方志工作的影响对策研究
10. 地方志组织管理工作研究
11. 地方志法治建设研究

12. 地方志资料工作研究
13. 社会调查、口述史与地方志编纂研究
14. 史志鉴关系研究
15. 地方史编写研究
16. 三轮修志模式、体例研究
17. 地方志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研究
18. 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研究
19. 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研究